

中国法家

集儒、道、墨为一家
熔法、术、势于一炉



卫东海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中国法家

集儒、道、墨为一家

著



201007542

十家九流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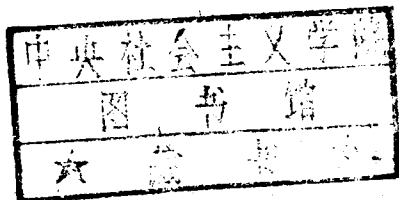
陈志良
徐兆仁

主编

D6530/10

中国法家

卫东海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京)新登字 3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家/卫东海著.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6. 2

(十家九流)

ISBN 7-80123-033-7

I. 中… II. 卫… III. 法家-中国-读物 IV. B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 第 23894 号

中国法家 卫东海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邮编 100007)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2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80123-033-7/K·16

定价:12.80 元

序

中国正在奔向现代化，奔向文明和富裕。中国的现代化模式不同于世界其它国家，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便是中国悠久而灿烂、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始终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强大的推进剂。

中国传统文化既是本土文化即华夏文化的发源地，又是东亚文化的母文化，同时又是世界古文明系统中一直延续至今的文化系统。因而它既有自身独具魅力的特色，又包含着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

中国传统文化既是传统的，又是当代的，既是当代的，又是未来的；因而它是传统、现实、未来的统一，是继承、扬弃、拓展的统一，有着永久旺盛的生命力。

作为华夏子孙，传统文化时刻奔流在我们的血液中，脉脉溶汇于我们的骨髓里；因此我们有责任使传统与未来接轨，有使命弘扬传统文化于今日、向未来。

为此，我们热忱组织并隆重推出“十家九流”丛书。

“十家九流”丛书立足于传统，从传统文化的内核系统即文化价值观念系统，从中国传统文化的“心”的内层探入，全面展开中国的诸子百家、三教九流系列；

“十家九流”丛书服务于当代，努力用通俗的笔法，优美的文体，向饱学之士，向寻常百姓，系统、通俗、酣畅地展现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绚丽多彩的内容。

“十家九流”丛书面向二十一世纪，面向未来。她揭示的是

传统，展望的是未来，她弘扬的是历史、呼唤的是新篇。

“十家九流”是以博士为主体的当代中国学者的精品之作。

“十家九流”丛书主编、作者系列如下：

主编：陈志良、徐兆仁 策划：桐 川

1. 《中国儒家》：陈志良 加润国
2. 《中国道家》：陆玉林 彭永捷 李振纲
3. 《中国佛家》：陈志良 黄明哲
4. 《中国墨家》：李亚彬
5. 《中国法家》：卫东海
6. 《中国名家》：张 新
7. 《中国兵家》：张 鸣 姜继为 程 农
8. 《中国阴阳家》：陆玉林 唐有伯
9. 《中国纵横家》：彭永捷
10. 《中国农家》：张云飞

目

录

第一章 秦起秦落——法家的起源和流变	1
从“灋”字说起	2
法脉的走向	4
群体法家悲喜剧	9
情、理、法	12
第二章 励精图治——法家源头的垦荒	14
社会大变革的前奏曲	15
务实改革的管仲	16
“铸刑书”和罪与罚	23
写在竹简上的法	27
第三章 法典问世——掀开了“法治”的序幕	29
以“法”代“礼”的选择	30
点燃魏国成其霸业的火炬	32
吴起的“明法审令”	37
第四章 立木为信——法家思想体系始奠	43
卫鞅入秦	44
胜辩甘龙	45
成功的选择	47
“农战”与愚民	50
“赏、刑、教”	51
法、信、权	52
“重刑”与“以刑去刑”	55

车裂示众的悲剧	57
恒久的昭示	58
第五章 无为而治——法、道的分流与重合	60
“道法自然”	61
“无不为”的统治术	63
尚“法”的慎到	65
重“势”与“无为而治”	67
申不害“任法”	70
由任“法”而重“术”	72
第六章 糅杂广博——一代圣哲的思想拉锯	74
天人相分	76
性本恶与兼义利	77
礼与法	79
道法与无为	81
隆礼而重法	83
人治与法治	86
历代学人的评述	87
第七章 抱法处势——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	90
命运的挑战与机遇	91
与老庄思想的同辙与扬镳	93
从人性的弱点构筑自己的学术大厦	95
冷眼现实 世异备变	97
君王的风采	99
人生境界	101
“刑名法术”正义	103
第八章 强本弱末——秦朝法治的顶峰	105
专制与集权的象征	106

《秦律》的暴戾	109
“焚”、“坑”的叹息	111
一位集权的忠道者	114
第九章 寻旧重古——误入斜坡的社会改良	117
另辟蹊径的政治革新	118
“法——道——儒”的转变	125
畸形改制的复合意识	127
社会改良思潮的第一次悲剧	131
第十章 群雄竞鹿——三国时的特殊改制	134
四百年角逐的大背景	135
削发代首的乱世英雄	136
三国鼎立的卧龙先生	140
寻找文明之光	144
第十一章 仓廩礼尚——武则天的恤民国策	150
“与民同利”	151
直言进谏的幕后策划	153
一尊无字碑	155
王叔文集团的遗憾	157
第十二章 庆历新政——消肿解毒的政治革新	160
先天下之忧而忧	161
天降大任于斯	162
从政权机能改革入手	163
“庆历新政”的天折	166
第十三章 变地趁时——王安石的改革工程	169
封建体制的大破裂	170
玄思深奥的思辨曝光	172
医治恶性循环的社会机体	174

方向偏差正误说	180
第十四章 师夷制夷——坚船利炮下的觉醒	183
药方只贩古时丹	184
革新图强的历史选择	187
林则徐：睁眼看世界	191
师夷长技以制夷	194
第十五章 天王意识——民主革命序幕的开启	197
变革传统的农民领袖	198
设计在旧模式上的“新”蓝图	202
二大创举	204
漫说《资政新篇》	207
洪秀全与洪仁玕变革的比较	210
第十六章 公车上书——掀起近代革新的大潮	213
近代革新的序曲	214
改革中国的自我意识	217
百日维新	223
一曲悲壮的歌	225
娴熟欧美的近代大法学家	227
第十七章 经典览要——历代法家代表著作	233
《管子》	234
《商君书》	234
《荀子》	235
《韩非子》	236
《谏逐客书》	237
《天问》	237
《过秦论》	238
《论贵粟疏》	239

《盐铁论》	239
《论衡》	240
《六令》	240
《三国志·诸葛亮传》	241
《神灭论》	241
《史通》	242
《答司马谏议书》	242
《甲辰答朱元晦书》	242
《辛未会试程策》	243
《藏书》	243
《读通鉴论》	244
《明良论》	244
《海国图治》	245
《资政新篇》	246

第一章

秦起秦落——法家的起源和流变

- 法家始萌于春秋，形成于战国之初，活跃于战国中、后期。
- 此后，法家随着秦王朝统一六国，独尊中原地位的确立而进入全盛时期；后来，又随着秦王朝的覆亡而很快失去原有的统治地位，被黄老之学、儒学所代替。
- 法家造就了一个强大的秦帝国，同时法家也促使秦帝国的速亡。法家的成功与失败，一直为两千多年来人们所评说。

华夏民族是世界上具有最悠久文明史的民族之一，华夏文明史上的许多创造是人类文明史的奇迹。在一个人口居世界之首的国度里，“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革故鼎新的“改制”意识渗透在千百年间丰富复杂的社会生活中，虽然儒学的“礼治”、“崇德”柔情面纱的笼罩一直成为社会进步的“轂辐”，但确有一种在这样温和外表的背后而实际上无所不在地约束人们行为的东西。它从中华民族走出森林披上兽皮、树叶后便不知不觉地输入人们的细胞中，成为人们“自发的”思维动力。在一个三教九流混合的国度里，一种人文的学说使人们建立起系统而完善的信仰和价值观，使人们摆脱极端功利主义和庸俗的心灵境界，虽然在历史过程中也有一些罪恶作为它们的副产品相伴而生，但谁也无法否认：这样一种社会生活模式或境界的设计，这样一种国家和社会生活管理的实践（那怕是不完全的或走了样的实践），都是人类最宝贵的文化遗产之一——这就是那些的变革者们（中国古代的改革统称为“变法”或“改制”）汇成浩荡的法家队伍谱写出一段段悲壮的凯歌。本书欲以通俗的形式、平白或略带点凝重的笔调对法家先哲进行介评和引论，以期让人认识到古代法家思想、学说、观念的丰富、深刻、复杂、独到的伟大，以期藉此光大中华法文化的精华。

从“灋”字说起

战国是一个产生思想“巨人”的时代，管仲、吴起、商鞅、韩非等法家代表在中国史册的扉页上，把法家思想展现着一派奇伟瑰丽的景象，但是要了解中国人法观点的原始形成和发展，上溯法家的历史渊源，对“灋”字的解说则是很必要的。

“灋”字，就是我国上古时的法字。从这个字的构成，我们可以

清楚地看出早期中国人对法的最初概念。

“灋”字由三个部分组成。首先是“氺”(水),据东汉学者许慎的解释,这是象征法“平之如水,(故)从水”,亦即象征法的公平性;其次是“廌”(音志, zhi),这是传说中的神兽,有说像牛,有说像羊,不一足论。许慎说像“山羊”,独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是法官用来判断是非曲直、惩罚罪犯的一种活的工具;再次是“去”,表示驱除的动作。

“法”是什么?

“灋”字本身就是上古人们对法下的定义或概念。在先民们看来,法就是像“廌”犀利的独角一样的刑具或“触而去之”那样的刑罚方式或程序。去古未远的东汉人许慎尚能猜出古人之原意,所以他说:法就是刑,就是罚。

然而许慎也没有完全猜对。在对“氺”(水)的解释上,他显然把他那个时代的思想强加给了上古的先民。“氺”(水)象征公平、公道、公理,显然是人们的抽象思维达到相当高的程度的结果,这在上古造字时期的先民那里显然不可能。除这个有争议的“灋”字外,我们至今还没有找到第二个带“氺”而这个“氺”又象征“公平”的古字。所以,几年前去世的当代著名学者蔡枢衡先生积20余年研究得出了结论,他说,“平之如水”四个字,是“后世浅人所妄增”。他认为,这个字的意义构成是,“水”的含义不是象征性的,而纯粹是功能性的。它指把犯罪者置于水中,随流漂去,就是现在所谓的驱逐,这是目前理论界公认的最佳解释。这样的考查,使我们明白了上面的结论,也就不会再喋喋不休地争议了。要不然,习惯于“思考一切但不否定一切”的一代青年人就会反诘:古人不是也讲法“平之如水”吗?怎么能说在他们心目中法仅仅是刑具或刑罚呢?

从“灋”字的意义构成,我们现在似乎可以得结论了:中国上古的先民们是从功能或用途上去理解法、认识法,给法下定义或概念

的。他们起初并未把法当作一种是非善恶判断原则或标准,并未把法当成一种形而上的东西。在他们看来,法这个东西只是形而下的。也就是说,法是“器”而不是“法”。这种早期的法观念或法概念(定义),深深地影响了自那时起直到1949年揭开古国历史崭新一页的整个中国法制思想史。

以黄土高原的黄土地和黄河流域的莽原为摇篮的中华民族,由于特殊的地缘和生活习性,在数千年的历史发展中展示出自己特有的面貌,他们创造“灋”字去追求现实的公平和效率原则,奢求在历史漫长的挤压和锻冶中,去寻找一种生活中业已存在的约束机制。他们从法与水的哲理和渴望中,依靠睿智与理性,排除人际与政治的许多不利因素,推动社会进步。从“灋”字的说文和诠释以至到现代的重新解读,完全看出,从遥远的旷古鸿蒙对法的理解和践履奠定了战国时期法家理论形成的基础。

法脉的走向

法家就是变革家。五千年华夏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尽管君权(后来为封建神权)、族权、神权、夫权在意识形态拧成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绳索,但要求变革图治、革故鼎新的呼声和浪潮从未歇息。在庞大而古老的中国进行改革,实在是特殊困难的社会立体工程。因此改革的先驱者们奔走呼号,提醒君主与世人,说明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他们的行动和思想伴随着艰难的阵痛。

先秦时代是我国文明历史的发轫期,政治生活的记载是极其纷繁多彩的,而先秦时代的政治经济改革也呈现出蔚然多姿之势,从夏殷周三代沿袭下来的千年奴隶制生产方式已经遭到破坏,而新的封建生产方式出现并取而代之,这就导致了要求政治关系和

经济关系相适应的社会大变革,出现了此起彼伏、汹涌澎湃的改革浪潮,为我国的改革掀开了光辉的一页。历史资料表明,春秋战国五百年,实行变法各国累计近百次,变革一次较一次深入,一次比一次更有声势、更为自觉。

春秋前期有齐桓公任用管仲变革,秦国有秦穆公用百里奚、孟明视、由此的一些改良;春秋中期郑国有子产的变革。春秋后期吴、越都实行了不同程度的变革。春秋时期各国变革虽然都不彻底,有的却已经触及到政治经济的基本症结,因而迅速实行改革的国家都收到了不同程度的效益。战国初期,随着社会的剧变,推行变法的国家更是成批出现,以李悝、吴起、商鞅、慎到、申不害和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他们的法制思想猛烈地冲击着旧的宗法等级和分封制,成为以“礼治”的儒家的对立面。他们所主张的“法制”,既反对“礼治”,也反对儒家从“礼治”引申而来的“德治”、“仁政”和“人治”,“法治”就是在“受命于天”、“恭行天罚”的神权法思想与“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宗法等级原则下把改革的大幕徐徐启开的。战国末期的荀况虽然是儒家的另一代表人物,但不同于孔孟,他“隆礼”又“重法”,他在新的封建基础上最早提出礼、法统一的主张,他是以儒为主使儒法合流,以礼为主使礼法统一的先行者。

纵观春秋战国,李悝、吴起施行了颇有特色的变革,而商鞅则是内容最为丰富、规模最为浩大的封建化革新高峰。商鞅之后,各国的实际改革转入万马齐喑的停歇状态,这是因为商鞅变法之后秦国迅速强大,开始了兼并和统一战争,诸侯大都处于戒备状态的守势。韩非是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他实行“法制”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的理论比以前任何法家更系统、更深入,在怎样才能推行“法制”的方法上也比前期法家更完备,更具体。尤其是他在总结前期法家法、术、势三派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以法为本”,法、术、势三者结合的完备体系,为先秦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建立奠定了思

想基础,所有这一切都是他作为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的思想浓缩。

在内焦外困的现实面前,法家的革故鼎新的创造终于为神权和宗法的重压跌入低潮,以至在战国中期以后就嘎然而止,但先秦法家奠定的完备理论和率先垂范仍在以后向外辐射,影响异常深远。不要向后看,要向前看;变革则强,不变则亡的认识深入人心,先秦以后的变革都是先秦法家思想的具体展开。先秦变革大潮的浪峰也涉及后世两千多年的封建政坛,后世许多有志的变革者都从先秦著名法家那里汲取胆识和经验,仅举一则例子就可以看出。北宋大变革家王安石就极其推崇商鞅,他在一首《咏商鞅诗》中写道:“自古驱民在信诚,一言为重百金轻。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后世的一些改革思想、改革措施也往往在先秦已有萌芽,只不过经过后世变革家进一步发展完善而已。

秦朝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建立的,因而秦朝的统治思想就是法家思想的现实展开。由于法家主张“法治”,所以到嬴政称雄独善基业时各方面“皆有法式”,1975年湖北云梦出土了《秦律》,最有说服力地证明了这一点。由于秦朝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把法家思想推上高峰,极端的专制主义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负面效应——“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取于上”,只许“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严禁“私学”,不但窒息了其他诸家思想,也阻碍了包括法家本身在内的法制思想的合理发展。

西汉至南北朝,社会政治经济改革依然忽起忽伏地存在,不过已经失掉了先秦时代那种万马激越的势头,只有少量开拓型政治家还不时地在自己统治时期发动了一些变革。从西汉到隋统一以前的八百年间,改革相对地处于低潮。王莽和曹操是两次不同的政治经济变革,两次变革的社会历史背景相似,但各自的指导思想和措施不同,于是获得了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王莽的失败在于缺乏科学性,他的思想纯粹是儒家复古主义的蓝本,他一方面想标

新立异,对社会来一个全方位的变革,但另一方面又事事拘泥于古人的言论和思想,岂不知“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他的悲剧是历史上第一次可笑的社会改良悲剧,为后世提供诸多教训。他的儒法合流导致了变革的流产,但毕竟展现了法家思想在汉代的展开,他的改良只好也只能归结到落实儒家所主张的谁也没有实现过的政治纲领。相比之下,曹操、诸葛亮、魏孝文帝的改革要冷静得多、实际得多。就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而言,四百年军阀混战的大背景使得他们的变革充满了以法治军的军法思想,任何一项举措都是围绕争夺天下的卒兵之治。就“术兼名法”言,运用法家的一些变革性来改良其政治,在变革弊端时既比较凌厉,又切合实际。“唯才是举”的原则,为曹操获得重要的社会基础。三国时期除了曹操的变革,在蜀汉的诸葛亮的一些变革更是凌厉断决:以法治国,循名责实;“科教严明,赏罚必信”;严格治兵,讲究兵制等,对积贫积弱的蜀国维持其生存起到决定作用。南北朝时期,南朝宋、齐、梁、陈的统治者都非常腐朽,只有腐化、奢侈、动乱、死灭的记录,谈不上什么变革,只有北魏的孝文帝变革显得相当突出和可贵。魏孝文帝的均田制、三长制和改变鲜卑旧俗多方面的变革,是主动敞开大门,向先进地区学习、变被动落后为主动进步的变革。

经历了一段历史的跌宕,到隋唐宋时期,我国古代的变革走向了又一次高潮。隋文帝在南北朝混乱二百多年的情况下夺取了北周政权,开始了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变革,一反南北朝时代混乱奢侈之风,给政治注入了新的活力,因而在数百年动乱的废墟上理出成功的头绪。唐太宗和后来的武则天都是围绕修养生息、发展经济展开,体现了可贵的民法思想,找到了振兴国力的突破口,客观上进取性与科学性较好地结合在一起,因而在短短数年中开创了“贞观之治”的大治局面,也为唐代的政治与变革开了好头。唐太宗之后,历经武则天、唐玄宗的承继,使唐政权绵延近三百年成为必然。从晚唐至宋初,变革似乎沉寂,但却酝酿着巨大的变革浪